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 年 2 月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 一、会议须知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议案
- 四、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 五、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六、现场投票表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如下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

三、股东（代表）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股东（代表）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代表）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发言内容应当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四、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议案附件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的公告、报告等。

六、议案表决后，由主持人宣布投票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八、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股东的食宿和接送等事宜，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下午 13:3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英杰先生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1、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主持人宣读《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四、审议与表决

1、推选现场会议的监票人；

2、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3、计票、监票（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五、宣布全部表决结果

六、通过大会决议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七、宣布会议结束。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议案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议案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监管指导意见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审议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6、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确认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

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0、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1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转授权，转授权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同意。

提案人：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4 日

世运电路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为确保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有效顺利的召开，特制定本会议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办法。

1、会议设计票人 1 名，监票人 3 名，计票和监票人员中包括两名监事、一名股东代表、一名见证律师。

2、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诚信公正的履行职责，并对统计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会议表决票由计票人负责发放，股东填写好表决票后，应将表决票交到计票人手中。

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名，在股东账户一栏正确填写股东账户，并在表决票中“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中选择一种划“√”，多选、少选、不选、未签名、未填写股东账户、未提交表决票或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表决票的，均作为“弃权”处理。

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收取、清点并统计表决票。计票结果经监票人核实、签字后，由监票人在会议上宣读。

4、推荐下列人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请全体到会股东举手表决；如下列人士不能获得到会股东及或授权代表的表决通过，会议将根据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的意见决定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现场投票注意事项

- 1、每张投票表上请务必填写股东（代表）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 2、每张表决票表上有 1 项议案，请全部进行表决。
- 3、表决时请在所列议案右方的投票意见栏“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在相应投票意见栏画“√”，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一个议案只能有一个意思表示，多选的视为废票。
- 4、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填写，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视作弃权。
- 5、填写完毕，请依次将投票表交给计票人，如不投票，或股东（代表人）未在投票表上签名的，该投票视作弃权。
- 6、投票结果统计期间，请不要擅自离开会场，等候宣布表决结果。